



流感新訊

(轉載)H1N1新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致醫界通函第三十五號

資料來源: 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日期: 2009/11/2

全國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我國於11月1日起展開H1N1新流感疫苗接種，循序進行直至疫苗用罄為止；凡符合接種對象條件即使不具健保身分者，亦含括在本接種計畫內，辦理期間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相關事宜，本中心藉此提醒如下：

1. 申請機構限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」合約院所且為健保特約醫療院所。
2. 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中央健保局各分局申請，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，該類案件請併入「預防保健」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。如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核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，得請中央健保局各分局追繳費用。
3. 有關門診申報表格請依規定填寫：如案件分類為D2（代辦流感疫苗接種），具健保身分者請填IC01，無健保身分者請填IC09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外籍人士具居留證者適用），部分負擔代號請填009且其金額請填0，診察費項目代號請填KH1N2C且其費用請填150點，代辦費用金額為150點，合計金額為150點，另藥品(疫苗)代碼之醫令類別請填「4：不計價」，藥品(疫苗)代碼為(X000090238)或(X000090221)或(X000091221)，點數請填0。
4. 個案因其他預防接種項目就診，或因病就診且經醫師評估可順便接種H1N1新型流感疫苗者，或因其他各項預防保健項目就診而併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者，皆可同時申請支付本項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診察費。
5. 實施機構應於健保IC卡寫入就醫類別為AC（預防保健），保健服務項目註記04（疫苗接種），診察費項目代號及藥品(疫苗)代碼，請登錄於醫療專區後上傳。
6. 住院病患併行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者，得另以「門診」案件申報H1N1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診察費。
7. 本項接種計畫之費用已含掛號及疫苗注射等相關費用。

原文連結：[疾 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](#)

發行單位 衛生政策暨健康照護研究中心籌備處
講座教授 石曜堂
主任 邱弘毅 副主任 朱子斌
執行長 林金龍